

檔 號：

109年2月19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 093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90501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以保障病人權益一案，經衛生福利部補充如說明段，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96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於109年2月15日以雲衛醫字第1090501495號函（諒達）請貴會轉知會員，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爰具有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該中心後續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應依其能力，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建議轉診，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雲林縣診所協會、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醫政科〕

公共營養師

裝

訂

